

#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宿舍生活規範

72.02	訂定	75.02	第 1 次修正
77.01	第 2 次修正	80.01	第 3 次修正
83.01	第 4 次修正	87.01	第 5 次修正
89.01	第 6 次修正	92.01	第 7 次修正
94.01	第 8 次修正	97.03	第 9 次修正
98.06	第 10 次修正	101.04	第 11 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坤德之光：

學生在住宿生活期間，一切起居作息安排均為培養學生群體精神及女性之美德，故住宿生要努力培養自律及團隊精神，時時自愛，事事為公益著想，自動為團體服務，培養愛人如己的美德及負責的習慣，共同創造優美的生活環境，發揚「坤德之光」。

## 二、申請住宿：

- (一) 學生具有良好品行，身體健康，能適應團體生活者可申請住宿，並在公佈之申請時限內，至學生宿舍辦理申請手續。
- (二) 學生住宿以至少住滿一週為原則，退宿者將依住宿生退宿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- (三) 住宿生一律要遵守學生宿舍之規定，如有違犯情況達三次警告以上者（兩次缺點視同一次警告）除接受處分外並予以退宿處理。

## 三、職掌區分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由宿舍主任、生活督導老師肩負住宿生之生活教育及管理之全責。
- (二) 學生宿舍以寢室為區分，寢室領導幹部由住宿生中產生，在宿舍生活督導老師指導下負責相關職責。

## 四、住宿生守則：

### (一) 自習規定：

- 1 遵守時間，按規定至所分配的座位自習。
- 2 不可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。
- 3 不可隨意交談。
- 4 不可擅自走動或傳遞紙條及其他物品。
- 5 不可於規定的時間內書寫、收發信件，閱讀休閒書籍、使用電子器材收看小說、影片……等娛樂，以利專注學習。
- 6 不可攜帶餐食至自習室。
- 7 不可在規定時間外夜讀。
- 8 晚自習後須保持安靜的回所屬寢室就寢。
- 9 早上離開自習室前須將桌面、抽屜及椅背騰空、整理乾淨。

### (二) 宿舍日常生活：

- 1 住宿生須按宿舍生活督導老師分配的寢室、床位就寢，不可擅自搬移或調換床位。晚上熄燈後至早晨起床前須保持安靜，不可早起晚睡打擾他人睡眠。
- 2 住宿生須培養體貼別人的心，在宿舍不可高聲談笑或尖叫以免干擾他人。
- 3 每日清晨於規定的時間離開宿舍，放學後回宿舍。
- 4 請準時進餐廳用餐。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時用餐者，應事先通知宿舍生活督導老師。

5 進餐時需注意團體生活中的用餐禮儀，不可將餐點帶出餐廳。

6 住宿舍返回宿舍後可穿著端莊整潔的便服，平日需注意儀態之穩重，離開宿舍時不可穿著拖鞋。

7 凡住宿舍均應參加宿舍內的團體活動，如不能參加時應事先向宿舍生活督導老師請假。

### (三)整潔衛生：

1 住宿舍於掃除時間，應將所分配的整潔工作做好。

2 住宿舍按示範標準整理內務，整理完畢後再離開宿舍。

3 個人之衣物應放置於規定的地方，違規衣物均需被暫時收置。

4 不可將食品置於衣櫃內，也不要在寢室吃東西以免招來蟑螂、螞蟻等。

5 晚間食用點心要在餐廳食用，用後自行整理清潔。

6 沐浴須依規定時間，並要維護浴、廁之整潔。

7 不可打開宿舍任何地方紗窗，以免蚊蠅侵入。

### (四)使用行動通訊器材（手機）：

1 住宿舍在校期間得持有手機，並由持有學生負個人保管責任。

2 在自習室自習及寢室就寢時間皆不得使用手機，以免干擾他人。

3 不得私自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。

## 五、金錢、食品、個人物品及公物之保管：

(一)住宿舍不可攜帶貴重物品、金銀飾物到宿舍，倘有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二)金錢超過二百元以上時，得交由宿舍生活督導老師保管。住宿舍可於規定時間內到宿舍服務台辦理存、提款事宜，並隨時辦理存款，以免遺失。凡自行保存者如有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三)個人衣物要繡姓名或學號，未繡姓名或學號之衣物遺失時，請自行負責。

(四)同學可於衣櫃上鎖或申請置物櫃以存放個人的物品。

(五)凡擅取他人之金錢及物品者，均照章處分，並取消其住宿舍權利。

(六)宿舍內之物品、用具，不論公私，均須保持整潔，使用後應放回原處。

(七)須愛惜宿舍各項公物，維護並謹慎使用門窗、玻璃及室內一切設備以培養責任感。若有損壞，將按市價賠償。

## 六、外出及請假：

(一)無論事假、病假未經核准不可擅自離開宿舍，違犯規定者，除通知家長外並照章處分。

(二)上課時間內因病或緊急事故須離校或回宿舍時，應依照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經學務處准假後，始可領證出校或回宿舍休息。

(三)無論事假或病假，逾期返校時須由家長儘速電話通知宿舍生活督導老師，並於事後補繳證明。

(四)學生回家或外出需使用出校返家證。返校後將出校返家證放回原處以供老師查核。

(五)學生於週末及假期皆可返家。返校時間由學生自行簽訂，若是簽上課前一日返校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返校；遲返者為安全起見，請由家長陪送回校，單獨返校者，應有家長之證明並在守衛室辦理遲返登記。

(六)請假或假日離校後須直接回家。未經家長同意及宿舍生活督導老師許可，不可外宿他處。

**七、會客：**

- (一)家長會客時須依照宿舍規定之時間（特殊或偶發事件例外）並於守衛室登記。
- (二)家長來訪時於宿舍會客室會面，不可進入學生寢室敘談或逗留。

**八、安全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不可在寢室內晾掛潮濕衣物。
- (二)不可靠近張貼「危險」標示之處。
- (三)不可坐在窗台、洗手台及隨便打開已上鎖之門或擅自登上頂樓。
- (四)不可越窗進出。
- (五)不可擅自進入禁止入內的區域。
- (六)不可將違禁之書刊、酒精飲料、刀械、易燃物品、鬧鐘、寵物等帶入宿舍。
- (七)不可擅自使用宿舍電源，以免危害公共安全。
- (八)不可停留於校園安全地圖所標示之危險區域。

**九、其他：**

- (一)未經許可非住宿生不可進入宿舍內或用餐，欲參觀時，要事先通知宿舍生活督導老師。
- (二)住宿生之舉止言行要誠懇有禮，不可爭吵或口出不雅言語。
- (三)除有特殊規定外，就寢時房門不可上鎖。
- (四)假日返家前及刮風下雨時，應主動關閉窗戶。
- (五)凡假日留宿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宿舍生活督導老師登記並繳交留宿費。
- (六)學期結束時，除整理個人衣物、書籍、床褥等行李搬回家外，並將個人負責區域掃除清潔，經宿舍生活督導老師檢查通過後，才可離校。寒、暑假期間校方不負責保管行李。
- (七)若有突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，須保持鎮靜，依平日演練避難、疏散。並聽候宿舍生活督導老師指示行動。

十、凡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報呈學務處處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